证券代码: 836771

证券简称:三上新材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4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红花路 99 号长平商务大厦 280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东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借款暨关联方担保》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申请800万元的贷款,期

限为3年。

公司本次贷款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东、胡琦及徐东和胡琦控制的深圳市德鑫隆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徐东、胡琦和深圳市德鑫隆投资有限公司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的《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现有四名股东全部为关联股东,鉴于关联股东回避将导致该议案无法表决,且本次关联交易担保,关联方徐东、胡琦及徐东和胡琦控制的深圳市德鑫隆投资有限公司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因此仍由全部股东予以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已满3年,根据战略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尽责义务。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的《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受让广州市品坤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简称广州品坤) 原股东李萍持有的 40 万股股份,交易对价人民币 40 万元,受让后,公司对广州品坤的持股比例为 40%。由于广州品坤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公司基于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参与本次增资。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760 万元(增资后,公司共计对广州品坤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公司持有广州品坤股权比例为 40%)。(最终注册资本以工商核准为准)

广州品坤注册地址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鱼路 237 号 B 座 101, 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的《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